

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705执374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性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出生，
居民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铜陵市
铜官区笔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性 [REDACTED] 年 11 月 11 日出生，居
民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安徽省 [REDACTED]
[REDACTED] 1 栋 [REDACTED] 室。

本院在执行卞英虎与伍劲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经
查，被执行人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伍劲松名下的位于铜陵市梅塘新村
22 栋 403 室不动产一套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陈 金 灿
审 判 员 董 彦 峰
审 判 员 周 泽

